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参与体育场看台安装座椅项目。

附中小企业主管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

关于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属
中小微企业的证明

根据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微企业规模界定证明材料，该企业主要进行体育器材、教学仪器、塑胶、健身器材、拆装式游泳池、拆装式滑冰场地、木地板、音乐美术器材、实验室设备及配套用品、学生课桌椅、学生公寓床铺、探究设备、准备台、仪器柜、看台座椅、儿童游乐设施、玩具、劳技卫生器材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体育场馆设施施工；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多媒体教室器材、办公家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体质检测设备、厨具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05 万元，从业人员 118 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企业。特此证明。

联系人：高珊珊 地址：庆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05 室
电话：0534-3660129

庆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化学院（单位名称）的体育场看台安装座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育场看台安装座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1205万元，资产总额为37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5日